

# 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4日，永春仙友村鸡角石电站根据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位于永春县一都镇仙友村，项目为一都溪支流河段引水式电站，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拦河坝、引水渠道、压力前池、压力钢管、发电厂房、升压站组成。工程坝址以上流域面积3.5km<sup>2</sup>，引水渠道长850m，压力前池长宽高为10m×4m×3m，压力管长320m，设计水头190m，设计流量0.4m<sup>3</sup>/s。大坝为浆砌石拱坝，最大坝高1.2m。总装机容量为670kW，电站设置两台机组，水轮机的型号为XJE-W-X50B、CJ22-W-55，发电机的型号为18WN85，多年平均年发电量30万kWh，年利用小时数3600h，取水量为150万m<sup>3</sup>/年。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电站于1997年开工建设，1998年竣工运行发电。2017年12月31日，取得永春县水利局审批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闽）字[2017]第510012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6月1日，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22年9月，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关于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永环评[2022]表59号）。工程于1997年开工建设，1998年竣工运行发电。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100万元人民币，环保实际投资为3.6万元，占工程实际投资的3.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建设内容均按实际建设情况评述，因此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发[2015]52号），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竣工验收调查结果

### 1、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已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在工程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工程建设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运行后，下游河道水位以上及山坡上的植被长势良好，主要有杂木林、芦苇草、马尾松、竹林等。站房周边植被良好、水力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恢复较好；受周边村庄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拦河坝修建后，一都溪支流水文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未出现脱水断流现象。

项目已安装生态下泄流量装置及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至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调阅鸡角石二级水电站近半年的监控数据，其平均流量均不小于 $0.011\text{m}^3/\text{s}$ ，符合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能保证拦河坝至电站厂房处河段不产生脱水段，从而对河流水生生态环境及鱼类的生存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保证了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水电站运行对水质影响不大。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轮机、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水轮机、发电机置于厂房内，采取了安装避震垫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5、固体废物

项目水轮机和发电机工作过程添加机油作为润滑剂，机器运行过程机油会逐步消耗、干涸，不会产生废油。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利用。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和坝前浮渣收集后送往垃圾收集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鸡角石二级水电站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无、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一都溪支流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小于 $0.011\text{m}^3/\text{s}$ 。

2、加强流域水质和生态系统的调查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一都溪支流水质进行检测。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永春仙友村鸡角石电站

2022年11月24日